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1〕20号

关于水质自动监测站无偿调拨的函

普陀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环境监测站，现有1台水质自动监测站需无偿调拨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根据《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普财〔2019〕23号文的通知要求，拟对国有资产处置如下：

2017年区环境监测站在真如港石泉路桥处建立1台地表水自动站（包括水中油分析仪、流速监测仪），2017年由区监测站纳入固定资产，原值15772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净值为1087584.29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1〕120号文），自动站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接收，普陀区环境监测站正在办理自动监测站的清点及国有资产处置申请的相关工作。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5日